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20號

原告 鄔榮意

被告 九份茶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鄔榮意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¹¹⁴條第¹項前段定有明文。倘原告前因受訴訟救助未預納裁判費，而該訴訟嗣因和解終結，則法院職權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考諸訴訟救助制度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⁸⁴條第²項規範意旨，應職權逕行扣除因和解得請求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¹⁰²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²⁶號意旨參照）。再為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訴訟費用，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場合，亦應類推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第³項規定加計遲延利息（同上座談會⁹⁴年民事類提案第³⁴號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前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經本院¹⁰⁷年度救字第²³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兩造就上開訴訟在本院¹⁰⁷年度勞訴字第¹⁷號訴訟程序中成立和解，並約定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等情，有相關裁定、和解筆錄正本在卷可稽。

三、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審查，原告於第一審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01,924}元及提繳^{28,728}元，則本件訴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740}元，應由原告負擔。又本件

第一審程序因兩造和解成立，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揆諸上揭[之說明，本院於職權確定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應逕自扣除因和解成立原得請求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再除上揭裁判費外，本件訴訟程序中，另無其他應由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支出，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查核無訛。綜上，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前因受訴訟救助，依法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580 元（計算式：4,740 元 $\times$ $\frac{1}{3}$ ），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燾